

利通区板桥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板桥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上级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乡党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持续创新公开形式,切实提高公开质量,使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日常化、制度化、长效化轨道,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公信力,切实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和美板桥”微信公众号、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和村务公开小程序等进行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公开政府信息 51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乡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高效、准确公开政府各项工作信息。

（四）平台建设。乡村两级均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更新公开内容，通过在办公楼设立公示栏、民生服务大厅设立信息公开点以及使用村务公开小程序等各种公开形式，向辖区群众公开本年度所有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我乡明确由政府副乡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办公室统筹负责该项工作，落实了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加强日常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按照信息公开三级审查制度，加强对公开内容的审查和保密审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肃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有待提高；**二是**继续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和准确性；**三是**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关注度较低，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提高。针对以上问题，我乡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能力的提升，确保信息规范准确；**二是**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不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的认识，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全面、及时、准确，从而促进政务公开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年严格按照《利通区2023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3.本报告电子版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利通区板桥乡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953-2233008。